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3314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负责人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女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1089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860325.99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1003.26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奉贤区庄行镇三城路455弄123号3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俊
审判员 姜雪峰
代理审判员 玉东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

书记员 张博俊